

民事及民事訴訟法

一、李先生為受託處理與作商業用途的 XZ 獨立單位有關的一切事宜者。他於 1991 年將該單位出租予陳先生，而陳先生在該單位開設了一間五金店。然而，基於雙方多年來的友好關係，有關的合同一直以來均以口頭方式訂立。

一直相安無事：陳先生一直依時透過銀行帳戶存入金額的方式繳交租金，而李先生一直有簽發相關月份的租單，其上寫明：“茲收到陳先生交來有關 XZ 單位的租金共澳門幣 4,500 元”。

於 1996 年，雙方同樣以口頭約定將租金調升至澳門幣 6,000 元。在租單上也改為：“茲收到陳先生，按 1996 年租金調升的約定，交來有關 XZ 單位的租金共澳門幣 6,000 元”。

然而，於 2000 年，陳先生因要移民到外國，故設定馮先生為其受託人，代理五金店的業務，並以書面方式將此事通知業主，且獲得業主的書面同意。

自 2002 年 1 月起，馮先生停止向李先生繳付租金，拒絕與李先生交涉及經常把店關閉。

李先生欲收回該單位，只因為他的兒子剛完成學業，並想在澳門落地生根，開設自己的生意。

- a) 作為李先生的律師，您有如何建議？
- b) 如需一起或連續提起一個或多個訴訟，您會如何做？
- c) 如馮先生要求，您又如何為他辯護？您會採用何種證據方法？
- d) 如基於任何原因而導致上指的租賃合同無效，陳先生可否收回已繳的租金？請說明理由。
- e) 假設法官在清理批示中表示：“法院有管轄權，各當事人有正當性及具有訴訟能力；無一時抗辯，也無永久抗辯及完全無效的事宜需審理”。在此

情況下，訴訟在最終的判決中可否以任何一方的當事人無訴訟能力為依據判被告無罪？以起訴狀不符合要件為依據又可否？

二、假設在一宗正在進行中的訴訟中，D 向法院提出一份依據 Y 單位買賣合同的公證書，其內公證員證明出售者 E 當其面前表示已收妥經 D 交付的價金。

在清理批示中，該案的主審法官將疑問：“在買賣 Y 單位當中有否作出支付？”列為受爭議的事宜。

請就法官此一態度作評論。

E 可否證明事實上並無支付？

II

商法

一.一、A 與 B 以取得共同財產制結婚，並在路環經營石礦場。A 以澳門幣 750,000 元向 C 購買了一輛貨車，但在合同內並無註明貨車的用途。價金的支付是由 D 作擔保人，而 D 為建築師並與 E 以一般共同財產制結婚。

A 在其會計日記簿中記入已支付了一半的價金，但 C 自稱從未收取過任何款額，故 C 擬向法院提出訴訟向 A、B、D 及 E 索回全數的價金。

- a) 請解釋 C 在向法院提出的訴訟中可要求索回的金額多少，並可針對何人及哪些資產而提出？

一.二、假設 A 已將石礦場交託予 F 管理，但在有關的合同內則規定未經 A 的預先許可 F 不可聘請人員。所知的是，A 與 F 所簽的合同並無作登記。如 F 在未經 A 明示授權下為石礦場聘用了 G 土木工程師，A 可否以 G 的合同無效為理由拒絕向 G 支付薪金？

二、如 António Mouzinho Ng 已取得一間名為“Castro Resende & C.^a Lda.”公司，他可否繼續用出讓者的商業名稱管理該公司？如股東 Castro Resende 已去世，其繼承人可否反對取得者使用“Castro Resende & C.^a Lda.”此一商業名稱？

三、A 與 B 簽訂了一項合同，其內訂明 B 按該合同的規定有權在某一區域內以其名義及以義務由他人負責下為 A 招攬生意。合同是以不確定的期限訂立。

在合同的第三年有效期終結日，A 以書面方式通知由此日起將原先為 B 招攬的生意所定的佣金減小 1%。B 不接受並繼續為 A 招攬生意。然而，A 拒絕為經 B 招攬到的新生意訂立合同，理由是他們之間的合同因 B 並無接受所提出的修改而已予終結。B 認為不合理，而要求 A 負起由拒絕為經其招攬的生意訂立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損失。Quid Juris ?

四、A 向 B 提供了各項的運輸服務，並發出了相關的發票，其上載明了於九十支付。A 連同有關的發票將向 B 所提供的服務而生的債權讓予 C，以便 C 作管理及徵收。

A 為履行其向 C 所承擔的責任已將該讓予通知了 B。

C 也將受讓債權金額的提成支付予 A 作為債權讓予的回報。

於 2003 年 6 月 15 日，A 通知 B，其與 C 較早前簽訂的合同已予撤銷，並提醒 B 不再向 C 支付任何發票的金額，而由此日起改為直接向 A 支付。

截止 2003 年 6 月 15 日，只有一張涉及債權讓予的發票已到期。

於 2002 年 3 月 11 日，B 將一輛汽車出售予 A，但只收到部分價金。

經 C 催告，B 仍未清付有關的債項。

因此，C 對 B 提出訴訟，請求法院判決 B 支付因 A 向 B 提供服務而生的債權，以及有關的法定利息。B 認為其本人不是 C 的債務人，因為債權在 A 與 C 之間撤銷之日，除了一項外，其餘仍未到期。此外，還享有擬針對已到期的債權行使的抵償權，即針對出售汽車予 A 而仍未獲支付的部分價金的債權可行使的抵償權。

a) Quid Juris ?

b) 假設 A 破產，破產財產的管理人可否在破產財產中扣押讓予 C 的債權？

五、A 股份有限公司議決增加公司資本，以發行票面價值澳門幣 1,000 元的股票的方式增加澳門幣 1,000,000 元的資本。爲了鼓勵有關的認購，董事會決定凡認購一百股組合者可以每股澳門幣 950 元的價購買。Quid Juris？

六、因 A 曾以記帳的方式向 B 供應成衣，故 A 以其作爲收款人的方式簽發了一張以 B 爲付款人的匯票，並獲得 B 的即時同意。然而，因雙方約定只在完成最後一次的供應才支付貨款，故在匯票上並無註上到期日。A 將匯票背書給 C，以支付欠款。D 藉其姓名與 C 類似而偷了該匯票，準備將之兌現，但突現去逝，而由其子繼承。E 以爲該匯票是他父親從正當途徑取得。

匯票並無被拒絕，而 E 擬要求 A、B 及 C 支付。Quid Juris？

七、A 決定以澳門幣 2,000,000 元的價金將其汽車維修站出售予 E，並即時收了半數的價金。爲支付價金餘款，E 簽發了一張匯票，簽發日期爲 2000 年 1 月 31 日，到期日爲自簽發日起的 6 個半月，且帶有利息按 13%計算的條款。

A 以帶有“非付款人”條款的方式將匯票背書給 F。於同年五月，A 開設了新的汽車維修站。

於匯票所載的到期日，獲 F 背書匯票的 G 向 E 提示，要求支付匯票所載的金額及自 2000 年 1 月 31 日起按 13%利率計算的利息。E 拒絕支付：a) 自稱因 A 已開設新的汽車維修站，故無需支付；b) 即使要支付，但在本情況下不需要，仍只能要求支付匯票所載的金額，而不能要求支付利息。Quid Juris？

III

刑事及刑事訴訟法

一、嫌犯鄭文 (Cheang Man)，身份資料載於本卷宗，因以直接正犯、既遂及實質競合的方式犯罪而被初級法院判處：

- a) 8 年徒刑及澳門幣 8,000 元罰金或 53 日徒刑，因違犯一項受一月二十八日第 5/91/M 號法令第八條第一款規定及處罰的“販賣及不法活動罪”；
- b) 3 個月徒刑，因違犯一項受一月二十八日第 5/91/M 號法令第十二條規定及處罰的“煙槍及其他器具的不當持有罪”；
- c) 1 個月徒刑，因違犯一項受一月二十八日第 5/91/M 號法令第二十三條規定及處罰的“吸食毒品罪”。

經數罪併罰後，嫌犯被判處單一及總共 8 年徒刑及澳門幣 8,000 元罰金或 53 日徒刑。

經原審合議庭確立的事實事宜有：

“於 2002 年 4 月 1 日，晚上 8 時許，嫌犯因形迹可疑，尤其是顯示出神態慌張，而被司警在葡京賭場附近截查。

司警對嫌犯進行搜身時，除現金澳門幣 2,000 元及一個手提電話外，還在其身上搜到一個透明膠袋，其內載有狀似植物的物質。

司警逐在嫌犯位於陸軍俱樂部附近的住所進行搜索，並在其住所睡房其中一個櫃的抽屜內同樣搜出用藍紙包裝的另外兩個透明膠袋，其內載有與先前在街上搜到的、外表似植物般的物質，以及一個捲煙器。

經鑑定後，證實在嫌犯身上檢獲及在其住所搜獲的物質，含有 33 克總淨重

的大麻類物質，即含有一月二十八日第 5/91/M 號法令表 1-C 所載的物質。

該等物質(大麻類)是嫌犯以澳門幣 3,000 元向某人購入，且是嫌犯供個人吸食及轉售他人之用，而捲煙器屬嫌犯所有，以用作吸食大麻。

嫌犯鄭文是在自由、有意識及自願的情況下為行為。

嫌犯明知被扣押的上述物質有何性質及特徵。

嫌犯的行為是法律不容許的，亦知該行為受法律的禁止及處罰的。

嫌犯為初犯、社會及經濟條件一般、職業為廚師而每月薪金為澳門幣 5,000 元。

無家庭負擔。

承認了部分的事實。

未能確立的事實有：

- 一、被扣押的現金澳門幣 2,000 元是否為嫌犯從販賣毒品的所得；
- 二、被扣押的手提電話是否為嫌犯在販賣毒品時作聯絡的工具。

合議庭心證的形成，是以載於卷宗第 8 至第 10 頁 (搜查筆錄)、第 13 至第 15 頁 (搜索及扣押筆錄)、第 23 至第 28 頁的司法警察局鑑證報告及在聽證上嫌犯的供詞和被詢問的證人的公正無私供詞等證據為基礎。

您認為有否可能成功地對本合議庭裁判書作出反駁？您會如何做？請說明理由。